

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9月26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設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（一）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召開各種招生委員會議。
（二）審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。
（三）審定各系（所）招生事項。
（四）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（五）議決各種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（六）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系（所）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各種招生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，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相關業務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授權總幹事召開工作組協調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設會計、試務、監試、閱卷、電算、總務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，各工作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各設幹事若干人，人選由組長遴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為協辦各項招生，系（所）務會議應設系（所）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但系主任（所長）應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（所長）、中心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其組織由系（所）自訂，提報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招生委員會應擬定該系（所）招生細則，包含考試委員資格與人數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法、考試科目與所佔比例，及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成績之保密等有關規定事項，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（三等親內）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